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35413号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市凯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31580811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物业管理费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物业管理费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3158081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日常卫生保洁：按要求进行及时的清扫保洁，保持办公区域等场所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污渍、卫生间及器具洁净无异味、卫办公楼生用品配置及时，无蟑螂、鼠害。1.公共部位：做到每日3次清洁，全天保洁，无杂物、污渍，保证甲方工作环境整洁明亮。2.保持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烟蒂、无痰迹、无垃圾。3.将扶手从上到下擦净，栏杆或玻璃档面，做到无灰尘、无手印每个楼面的楼梯进出口处，做到整洁、无灰尘、无污渍。4.卫生间洁具做到清洁、无水印、无头发、无异味。墙面四脚保持干燥、无蛛网，地面无脚印、无杂物。5.会议室、值班室、体能训练室等15个功能性房间保持室内的窗、窗台、窗框干净、整洁、无破损。二、食堂管理：1.为全院干部职工提供必要的餐食，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保证工作餐的质量，保持食堂、厨房及仓库卫生清洁，供餐及时。2.负责全院在职职工(58人)每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及中餐，早餐不低于5元，中餐不低于15元。3.食堂场地乙方无偿使用，同时为乙方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用具设备，乙方负责燃气费及水费，甲方负责电、卫生费、冬季取暖费。三、办公楼室外区域清洁工作：保持办公楼门前后院等室外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整洁，室外场地地面做到无垃圾、无烟蒂、无纸屑等。（室外区域清洁面积约3000平方米左右）四、冬季清雪：以雪为令，对检察院楼前楼后雨雪及时清扫，确保办公楼前后无积雪，保持周边道路畅通。（室外区域清雪面积约3000平方米左右）五、劳务人员需求情况：固定服务岗位劳务人员要求至少7人，分别为食堂岗3人、保安岗1人、更夫岗1人、保洁岗2人。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1-01到2026-12-31，共1096天。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03524.01元（大写：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零壹分）；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物业管理服务开始	物业管理服务	503524.01	30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

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改正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办公用房。（4）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5）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00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小二条路新安街天林小区203-C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兆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忠贵
委托代理人：牟放	委托代理人：孟庆翎
电话：0453-6599817	电话：15846771477
电子邮箱：mdjqzz@163.com	电子邮箱：mdjkaixin@yeah.net
开户银行：建行牡市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融汇支行
账号：23001708851050503097	账号：0903021809201096405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检察院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凯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7000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在原合同第二条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擦玻璃服务，服务范围为办公楼1-7层外玻璃，按规定收取3000元服务费用，因甲方预算资金不足，乙方自动放弃差额105.99元，不在向甲方收取差额，待预算资金到账后一并付给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牡丹江市凯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